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  
號

聯絡人：林娉妃

電話：(02)2351-5441 #432

傳真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chanel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林區管理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林政字第11116415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屏東辦事處申請解除編號第  
2439號潮害防備保安林一部面積0.050703公頃案，業經行  
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，檢送111年12月23日農林務字第  
1111636409號公告影本1份，請貴處張貼公告周知（含網  
站刊登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12月23日農林務字第  
1111636409A號書函副本（諒達）辦理。

正本：屏東林區管理處

副本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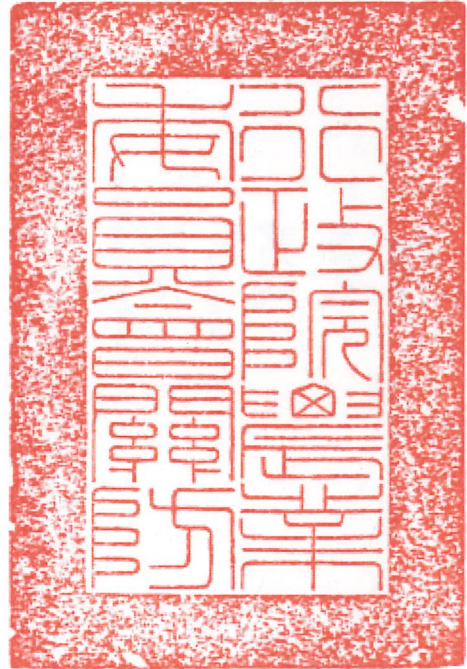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農林務字第1111636409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解除屏東縣東港鎮、林邊鄉、佳冬鄉及枋寮鄉編號第2439號潮害防備保安林部分面積0.044103公頃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二十五條、第二十九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35.121950公頃，其中佳冬鄉塭仔段1224-1地號1筆土地內面積0.044103公頃，現況為82年7月21日前既存建物（水仙宮廟附屬設施），屬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，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，解除其為保安林；解除後，旨揭保安林面積變更為35.077847公頃。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（表1）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（圖1），併附解除後保安林位置圖（圖2）。

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會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

裝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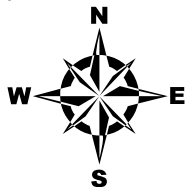
訂

線



圖2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12月23日農林務字第1111636409號公告



# 屏東縣東港鎮、林邊鄉、佳冬鄉及枋寮鄉編號第2439號潮害防備保安林位置圖

坐落：屏東縣東港鎮嘉南段、林邊鄉崎峰段、成功段、銀放索段、佳冬鄉塭仔段、枋寮鄉海鷗段及新地段

面積：35.077847公頃

比例：1/50000

